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7月1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 (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陳姓市議員等人涉犯圖利等罪嫌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本案經江貞諭主任檢察官、黃聖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執行2次搜索，今偵查終結。

壹、偵查結果

被告陳○文、白○萍、康○錡、陳○麟、李○豪、陳○玲、石○宇等7人，均提起公訴，涉犯罪名如下：

- (一) 陳○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本不實、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罪嫌。
- (二) 白○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本不實、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 (三) 康○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對於主管、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本不實罪嫌。

(四) 陳○麟：公司法第9條第1項資本不實、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罪嫌。

(五) 李○豪、陳○玲、石○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57條之1第2項內線交易罪嫌。

(陳○文、楊○中就木柵焚化廠112年廚餘固渣堆肥委託勞務案所涉圖利罪；鄭○容、蔡○怡所涉公司法資本不實等罪；謝○春、黃○慧、李○芹所涉台通光內線交易罪嫌等部分，均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犯罪事實

陳○文現為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亦為立錡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錡雲端公司）、國亨行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國亨公司）、富又康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又康公司）、立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展公司）及臺灣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創新公司）等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白○萍為陳○文配偶，為陳○文處理財務事項；康○錡為立錡雲端公司及維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維鑛公司）負責人；陳○麟為大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嘉公司）負責人，亦為立展公司出資股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下稱台通公司，負責人係李○煌）；陳○玲於112年以前，亦即為台通公司董事迄今；李○豪為李○煌之子，自112年11月起擔任台通公司董事長特助；石○宇在台通公司擔任工務部經理。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圖利案

(一) 臺北市政府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公司，其母公司為台通公司）於100年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下稱臺北市光纖BOT案），雙方約定由台智光公司負責建置臺北市轄內光纖網路，並享有25年之經營權。陳○文知悉康○錡具有監視器系統方面的專業，確實可從與台智光公司直接的業務往來中獲取相當利潤，且陳○文亦知台智光公司因臺北市光纖BOT案，相較於其他電信商，對於承作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網路服務案件，具有更低之成本競爭優勢，且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亦曾發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於臺北市光纖BOT案營運期間，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就可租用網路服務部分，應先租用台智光公司所提供的網路服務。陳○文與康○錡均明知陳○文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陳○文個人之利益，惟陳○文仍於112年4月至6月間，依其市議員職權索資、質詢或施壓，及利用其職權機會就「臺北市社會局就公托中心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案」政策是否及如何執行等範疇進行干涉。終致臺北市社會局決定依臺北市光纖BOT案之架構，委請台智光公司就臺北市社會局下轄各公托中心辦理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案。

(二) 陳○文與康○錡自112年5月初，逐步安排規劃、安排成立立錡雲端公司，於112年7月31日經核准設立，並由康○錡出任公司負責人，而陳○文則為實質負責人。透由立錡雲端公司之設立，後續台智光公司囿於陳○文之

因素，向康○錡進行採購時，陳○文、康○錡即可安排先由立錡雲端公司出面接單，再發包予康○錡獨資經營之維鑛公司進行履約，透由如此交易架構之安排，對於台智光公司相關採購案件之承接，即可留取一定利潤於陳○文實質掌控之立錡雲端公司中。

- (三) 陳○文經由前揭作為，使台智光公司安排向康○錡採購台智光公司辦理臺北市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案所需使用之監視器及相關硬體設備，並將康○錡及維鑛公司之資訊，提供予臺北市社會局作為該建置案所須設備之供應廠商。且經陳○文命康○錡以立錡雲端公司參與台智光公司於112年9月間就該建置案所需硬體設備辦理之採購程序，台智光公司即於112年10月16日與立錡雲端公司簽立台灣智慧光網社會局影像系統雲端建置合約書，契約價金1,081萬7,520元。台智光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將第一、二期款計811萬3,040元匯至立錡雲端公司新光銀行帳戶。陳○文於112年12月20日就前揭811萬餘元中匯出759萬8,940元至康○錡獨資之維鑛公司，供維鑛公司進行履約，剩餘金額即為陳○文實質所取得之不法利益(除811萬3,040元扣除匯給維鑛公司之759萬8,940元所剩下之51萬4,100元外，第三期款即契約價金1,081萬7,520元之25%即270萬4,380元，待台智光公司就採購合約驗收完畢後即應給付予立錡雲端公司，故陳○文就此圖得不法利益總計321萬8,480元)。

二、立錡雲端公司資本不實案

陳○文就立錡雲端公司之設立，安排康○錡、不知情之

鄭○容（另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創新公司分別出名投入 120 萬元、30 萬元及 150 萬元作為股本，匯入立錡雲端公司新光銀行帳戶，惟前揭總計 300 萬元之股本實際上係由陳○文出資，待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後，陳○文即指示白○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將該 300 萬元股本，全數匯至陳○文永豐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收回已繳納之股款。

三、國亨公司資本不實及偽造文書案

- （一）陳○文於 107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國亨公司，並由蔡○怡（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係陳○文，國亨公司成立時所投入之 100 萬元股本亦係由陳○文所出資。
- （二）陳○文、白○萍就國亨公司 112 年 5 月間資本調整事宜，未事前知會蔡○怡並得其同意，即由白○萍製作國亨公司股東同意書，並依照陳○文指示，於同意書上偽簽蔡○怡之署押，再將前揭虛偽不實之股東同意書持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股東出資轉讓等登記作業，使公務員誤以為股東蔡○怡確實同意，而為不實之登載。
- （三）陳○文指示白○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從國亨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 14 萬 700 元，將 14 萬 700 元存入東成公司帳戶；同日又從國亨公司同一帳戶匯出 76 萬 3,420 元至品雅公司帳戶，而以國亨公司資產支付立展公司營業用途之支出，而將屬於國亨公司所有之總計 90 萬 4,150 元款項侵占入己。
- （四）陳○文與白○萍於國亨公司 112 年 5 月資本調整時，陳○文將增資之 420 萬元匯入國亨公司並經核准完成增資

登記後，卻指示白○萍陸續提領 208 萬元後交給陳○文，以此方式收回陳○文因前揭增資所繳納之部分股款。

- (五) 陳○文、白○萍未經其他股東同意，即由白○萍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將國亨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441 萬元增資款，匯入陳○文實質控制之富又康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復又轉匯至霖興公司充作富又康公司向霖興公司採購鍋爐等費用，而將屬於國亨公司所有之 441 萬元款項侵占入己。

四、立展公司資本不實案

- (一) 陳○文為推展立展公司環保堆肥業務，欲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興建廠房，即商由劉○明興建大業路廠房主體工程，陳○麟之大嘉公司負責水電空調工程，而陳○文亦同時邀約以劉○明應收取之工程款 1,200 萬元，及陳○麟應收取之工程款 800 萬元，作為二人增資立展公司之股款。
- (二) 惟於立展公司增資登記辦理期間，劉○明即表示不願投資立展公司，然陳○麟亦不願就其對立展公司之投資額從 8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陳○麟與陳○文明知大嘉公司之水電空調工程款僅為 800 萬元，竟由陳○麟以大嘉公司名義，開立總計金額為 2,000 萬元之不實之發票，交予立展公司作為出帳憑據，而開立金額總計 2,000 萬元之支票予大嘉公司，以讓陳○麟藉此收回已繳納之 1,200 萬元股款。同時於 109 年 9 月 3 日經市政府核准立展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五、台通公司內線交易案

- (一) 李○豪為台通公司董事長特助，其於 113 年 2 月 18 日

18 時許，即知悉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消息，亦知悉此消息對台通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於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消息禁決交易期間，利用其富邦證券帳戶，為台通公司股票之交易，並獲取不法利益 1,361 萬 6,602 元。陳玉玲係台通公司董事，於台通公司實施庫藏股消息禁決交易期間，利用凱基證券帳戶，為台通公司股票之交易，並獲取不法利益計 3 萬 4,960 元。

(二) 李○豪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8 時 30 時獲悉台通公司遭搜索時，亦知悉此消息對台通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仍於台通公司遭搜索消息禁決交易期間，利用其富邦證券帳戶，為台通公司股票之交易，並獲取擬制不法利益計 954 萬 6,050 元。石○宇於台通公司遭搜索消息禁決交易期間，利用其元富證券帳戶，為台通公司股票之交易，並獲取擬制不法利益計 57 萬 1,500 元。

參、量刑意見

建請法院審酌，被告陳○文利用市議員職權及職務上機會，透過質詢及索質、對行政權之干預及施壓等，將臺北市光纖 BOT 案、臺北市社會局、台智光公司及康○錡予以串連，並透由立錡雲端公司之設立，隱身其中且確保自身能從中本案獲取一定利益，且亦確實圖得 321 萬 8,480 元之利益，其雖承認部分犯罪，惟對圖利等犯罪事實始終否認，除飾詞矯辯，甚且以「大水庫理論」予以搪塞而避重就輕，犯後態度顯然不佳，故請予以從重量刑，以示警惕。

肆、其他

陳○文、白○萍與台智光公司董事長李○煌、顧問陳○源等人，就臺北市光纖 BOT 案關於**臺北市府警察局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部分，均另行偵辦中。